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常交路执〔2024〕1053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	贾文飞	身份证件号	341222XXXXXXXXX6010
		住址	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青洋南路167号1幢乙单元317室	联系电话	1582110XXXX
	单位	名称	\		
		地址	\		
		联系电话	\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\
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/经营者)	姓名	\	
		身份证件号	\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1月24日12时26分，当事人贾文飞驾驶车辆苏U2S240(蓝)运输柴油，车辆行驶至雕庄中村钢材市场附近附近时被雕庄派出所民警查获，当事人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被我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查获。贾文飞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案，证据有：雕庄派出所相关证据材料壹份。

你(单位)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运输经营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，账号83100120010000019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\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